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濯水旅游区规划范围旅游资源及生态 环境保护的通告

黔江府通〔2016〕2号

为切实加强濯水旅游区管理,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确保濯水旅游区规划建设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濯水旅游区规划范围:包括濯水古镇、蒲花暗河、农业园区等区域面积 12.9 平方公里,四至界限为:东至渝怀铁路,南至夏家坝—沐珠洞—大湾,西至金团村,北至七里塘—三潮水—“几”字峡。

二、从严规划保护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《黔江濯水旅游区总体规划》,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关手续,严禁在规划范围内乱搭乱建、非法买卖、违法流转土地,严禁毁损历史遗迹、破坏森林植被、捕猎野生动物、开山采石、挖河采砂、修建污染性设施及其他破坏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,正



在修建和已经建成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必须自行拆除。

三、强化旅游区管理。在濯水旅游区内从事旅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景区主管部门核定，在符合规划要求地点、范围内实施经营活动，严禁损坏景观和公共设施、涂污刻划、乱设摊点、随意张贴、强买强卖、欺诈游客、乱扔垃圾和污物、扰乱秩序等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，对阻挠、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职能机关依法处置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13日